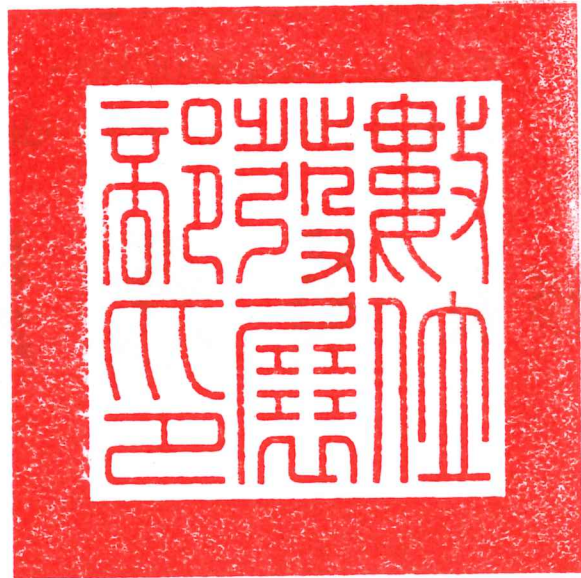


## 數位發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數位資源字第1146000345號



主旨：預告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數位發展部。

二、修正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四條。

三、「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moda.gov.tw/>），「資訊服務」項下「法規查詢」選項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主要係配合新修正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爰修正部分規定。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二)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

(三)聯絡人：詹技正。

(四)電話：(02)23800722。

(五)傳真：(02)23800799。

(六)電子郵件：[hhjan@moda.gov.tw](mailto:hhjan@moda.gov.tw)。

部長黃彥男

裝

訂

線

章